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规定，肖志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肖志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肖志兴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范小华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范小华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范小华女士简历

范小华女士，42岁，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EMBA教育中心主任。